

中国民族史论著汇编

(一九九三年度)

黄国政 金家滋
赵秀英 张 莉 陆红妹 编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前 言

近年来，我国民族史的研究发展迅速，发表的论文，每年数以千计。这些论文分载于各类刊物中。由于目前全国发行的刊物数量很大，发行的渠道又各不相同（有的公开发行，有的自办发行，有的是内部刊物），就一地、一单位而言，若要见到所有有关刊物，是相当困难的；一个单位不可能全部订阅，也不可能期期不缺。这无疑给研究工作带来莫大的困难。即便是能见到所有刊物，面对如此大的量，一期期去翻阅，一篇篇去查找，耗时费力，亦常使研究者望而却步。

我所图书资料室每年都订阅大量专业刊物。在编辑此《汇编》过程中，我们除翻阅了本所所藏刊物外，还查阅了北京图书馆收藏的当年度社会科学的有关刊物，并参考了其它单位收藏的刊物。

编此《汇编》的主要难点在于确定选文范围。这实际上要求回答“什么是民族史？”“民族史都包括哪些范畴？”等问题。这本是一个较大的科研课题，学术界至今尚未获统一认识。当然，核心问题比较清楚，其边沿问题，特别是与相邻学科的交叉问题实难把握。诸如，民族史与民族学、民族古代文学、民族古文字、民族古籍、民族地区考古等文章的区分与归类；民族史与地区史（如新疆史、云南史、台湾史、东北史等）、边疆史、朝代史（如辽金史、元史、清史等）的划分与界定等，都是难于断然确言的。为了确保本《汇编》的内在质量，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广泛征求了有关专家和学者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确立了本《汇编》的编选原则。

本《汇编》分卷主要以民族，一般以民族发源地为标准。如蒙古族、满族虽曾统一全国，仍按其民族分别归入北方卷和东北卷；再如西辽，按地域应入西北卷，但我们仍按其民族（契丹）归入东北卷。

类此，讨论云南蒙古族和西蒙古的文章皆归北方卷。羌族问题比较复杂，古羌的活动重心虽在西北，然其活动大范围仍包括西南地区，鉴于今羌活动中心在西南地区的情况，故将讨论羌族的文章全归入西南卷，以便集中查找。有关东夷等文章附入东北卷后。

鉴于研究北方民族文章量很大的情况，考虑到读者查找方便，本《汇编》将整个北方分订为东北、西北、北方三卷。这里的“北方”是指生息于蒙古高原一带的民族，如匈奴、柔然、蒙古族等，而综合研究三北民族的文章则收入综合卷。

为扩大读者视野，本《汇编》还酌情收了港台刊物的研究文章。由于共知的原因，这些文章在观点上可能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一并印出，仅供研究工作参考，特作说明。

资料是研究的基础，不详尽占有资料，研究工作无法进行。为了科研工作的需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图书资料室编辑的《中国民族史论著汇编》（1992年度），经过一年的努力，又与读者见面了。

本《汇编》采用原文静电复印汇集装订形式，按年度分卷汇编，本年度分为七卷：综合卷、北方卷、东北卷、西北卷、西南卷、中·东南卷、西藏卷。各卷再依文章多寡分册装订。

在我们编选的过程中，曾得到于宝麟、刘凤翥、任一飞、杨绍猷、祝启源、黄庭辉等同志的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业务水平和经济条件的限制，本《汇编》一定存在很多不尽人意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经便在下年度的编辑过程中改正。

《中国民族史论著汇编》编委会

凡 例

一、本《汇编》是为研究与教学人员提供的基本资料，收录范围包括对民族源流的探讨和历代民族政策、民族关系、民族历史人物，以及历史上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研究文章。

二、“民族”区别于“地域”。诸如对“新疆”、“内蒙”、“宁夏”、“青海”、“广西”、“台湾”、“东北”、“西北”等主要从地区角度的研究文章一般不收。但对其中内容重点谈论民族的则酌情收录。

三、对在全国建立王朝的民族政权（如元、清），一般问题作朝代史处理，本《汇编》只收其中有关民族的文章。

四、关于民族古代文学与古文字的文章，如主要从文学角度分析或单纯的文字解读一般不收，如通过文学作品反映民族史实和民族历史人物，利用民族古文字研究民族史的文章，则在收录之列。

五、涉及民族古籍（例如《蒙鞑备录》、《契丹国志》、《高丽史》、《南诏野史》、《辽史》、《金史》、《元史》、《清史稿》、《清实录》等等），包括民族文字古籍（如《西南彝志》、《满文老档》、《福乐智慧》、《格萨尔王传》等等），如从语言文字或文学角度的研究文章一般，如从历史或史料的角度进行研究和考据的文章则在收录之列。

六、一般考证地名沿革的文章不收，如对民族史关系极为密切的则收。

七、关于民族地区考古文章，如单纯从考古角度的发掘报告和研究文章一般不收，如利用考古资料研究民族历史问题的文章则在收录之列。

八、鉴于文章量过大，受经济条件限制，本《汇编》决定重点收录研究性文章。对于一般性的书刊介绍（尤其是广告式的介绍）、会议报导（尤其是新闻式的报导），以及宣传普及性的介绍文章一般不收。但对学术性强的书评，以及介绍国内外的研究概况、研究综述等酌情收录。

九、港台文章因是竖排，为装订方便，皆在各册之后。

目 录 (一)

楚国地方基层行政机构探讨·····	顾久幸 (1)
楚国典章制度面面观·····	顾久幸 (4)
从楚国的兴起看长江流域之早期国家文明模式·····	郭伟民 (7)
楚疆述略·····	张 硕 (17)
关于楚、越战争的几个问题——与杨宽等先生商榷·····	陈 伟 (20)
昭阳伐魏及其相关问题辨析·····	徐少华 (25)
楚东迁问题试析·····	马世之 (29)
“王子某”、“楚子某”与楚人的名和字·····	何 浩 (36)
楚国历史文化与南方都市·····	刘礼堂等 (43)
楚文化的主要成就和基本精神·····	张正明 (50)
三峡风物传说与巴楚文化精神·····	邓新华 (53)
楚文化研究的新进展	
——湘、鄂、豫、皖四省楚文化研究会第六次年会综述·····	许天申 (57)
楚文化和三苗文化的承继关系·····	张中一 (64)
读《楚文化志》·····	杨宝成 (70)
楚赋散论·····	顾久幸 (72)
论包山楚简之历·····	何幼琦 (76)
“包山楚简”中的“金”义小考·····	后德俊 (80)
孰先孰后，疑是疑非——楚史札记四则·····	张正明 (82)
楚国只有一个庄王·····	马 曜 (86)

从《史记》本证论庄乔非“楚庄王苗裔”和楚国将军·····	马 曜(91)
楚国农业浅论·····	郭德维(96)
冠带衣履天下——楚国的丝织与刺绣·····	邵学海(100)
马山楚墓丝织品图案综释·····	张 潮(104)
惊采绝艳的楚国漆器·····	子 山(105)
楚建筑略说·····	刘玉堂(107)
偃蹇姣服 连蜷既留——楚国的舞蹈艺术·····	荆 璞(110)
陈钟按鼓竽瑟狂会——楚国的音乐艺术·····	刘玉堂(112)
论《九歌》与楚越傩文化的关系·····	吴盛枝(115)
楚巫傩祀活动的乐感文化特质·····	麻根生等(120)
“巴文化”与毗邻诸文化关系概况·····	张 雄(126)
略论吴文化的族属与历史渊源·····	范毓周(133)
吴文化研究的新进展·····	王卫平(136)
吴文化与伊斯兰教的中国化·····	伍贻业(144)
英雄与富翁——吴越国王钱镠的心态分析·····	欧 炆(152)
吴越文化对台湾的影响·····	徐建春(162)
浅论先秦时期越民族群体的形成与发展·····	王文光(169)
越国固陵城再辨——兼与王炜常商榷·····	林华东(173)
南“诏”与越“昭”——兼论濮非越·····	白耀天(175)
试议侗族为土著骆越说·····	张 民(194)
论湖广地区的越文化与杨越的关系——兼与朱建中同志的商榷·····	曹学群(200)
汉代广西越文化特点简论·····	蓝日勇(205)
“泛越文化”与“原越文化”论	
——试论中国百越文化与东南亚、大洋洲群岛周邻文化	
比较研究之理论框架·····	陈 江(211)
论汉族与百越民族的关系·····	辛士成(218)

百越在西南地区的分布新议	方 铁(224)
从《百越先贤志》看汉族思想文化对百越地区社会风气的影响	赵庆伟(230)
国际百越民族文化学术讨论会暨贵州省侗学会学术年会纪要	辛士成(233)
古代西江俚僚概说	刘伟铿(236)
南甌考述(一)——长沙武陵甌	桑秀云(247)
五溪地区土著青铜文化研究	舒向今(260)
上古彭蠡水域民族关系初论	刘 翔(265)
西江青铜文化与岭南部族文化的探讨	陈大远(272)
铜铁器与楚文化	蔡靖泉(283)
略论市县志民族编的设置和特色问题	俞佐萍(287)
狩猎与渔捞——台湾少数民族传统经济研究	张崇根(292)
湘鄂西少数民族地区的辛亥革命	胡 岳(297)
湖北城镇空间演变的历史分析	涂人猛等(303)
湘西各族人民抗日救亡斗争	彭清洲等(308)
广东盘古庙遗址调查	李 默(313)
试论宋代广西的开发	王雪英(321)
明代广西卫所的设置与迁徙	范植清(328)
清朝同光时期广西人口问题初探	唐 凌(333)
柳宗元和柳州古代的民族及文化	徐亦亭(340)

楚国地方基层行政机构探讨

顾久幸

包山楚墓竹简的出土,对我们研究当时的地方行政机构是一个很大的帮助。

楚国的地方基层行政机构,过去我们知道的有里、社、州、乡等。下面先说“里”。

“里”是楚国最基层的行政机构。关于里的情况,很早就见于史籍记载中,《尚书·酒诰》云“越百姓,里居”;《逸周书·商誓》云“及百官,里居,献民”;《逸周书·尝麦》云“归祭鬯率,里君。”从上可知,商代末至周代初,就已经有了“里”这种组织,但当时“里”的具体内涵则尚不清楚。春秋时期,楚国出现了里这种称呼。《史记·孔子世家》记“楚昭王兴师迎孔子……将以书社地七百里封孔子。”索隐云:“古者二十五家为里……”。这里的“里”应是最低一级基层机构。《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记载得更明确“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此处的“里”,在县、乡之下已很清楚,但其具体机构和作用如何,也是模糊的。“里”的大小有几种记载,《史记·孔子世家》索隐说二十五家为里,与此相同的说法是《汉书·食货志》。《管子·玄政》篇中的“里”是五十家,《银雀山汉简释文·守法》也以五十家为一里。由此看来,说里有二十五家的有春秋和汉代两个时期,说里有五十家的亦有春秋和汉代两个时期。《鹖冠子·王铤》一书中也有“里”的记载,该书对楚国的基层组织作了较系统的描述,记有伍、扁、乡以及县、郡等,它认为“里”有五十家。过去一般都认为《鹖冠子》一书系后人伪作的成份较多。自从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出土后,有不少的帛书文字与

《鹖冠子》书中所记相合,因此,李学勤先生认为此书是可信的^①。照此书的记载,里应有五十家是可信的。那么,二十五家如何解释呢?称里为二十五家的史书,均是讲的春秋及其以前时期的情况,如《史记·孔子世家》和《汉书·食货志》。《食货志》称“在邑曰里。”由此看来,春秋及其以前时期的里,应为二十五家,而称里为五十家的,则应是战国及以后时期的情况。《鹖冠子》至早是战国时的书,所以春秋与战国时期的“里”,是有不同大小的,否则,对于一向赐食邑不多的楚国来说,怎么会轻易将七百里即三万五千户封给孔子,它只会赐给他一万七千五百户。这相对于令尹孙叔敖的后人四百户的封地来说,也是相当可观的了,而对可以“置有司”的战国“里”来说,二十五家似乎又嫌小了一点,必须至少有五十家才好办事。

“里”作为行政机构的性质,从里中官员的称谓和职责中可以体现出来。“里”内所设的行政官员,其称谓史书记载有各种不同。《墨子·尚同》中称为“里长”,“是故里长顺天子政,而一同其里之意。”《逸周书·尝麦》中称为“里君”,齐国称“里尉”^②,而楚国则称为“里公”^③。里公负责里内行政事务,“里中有不敬长慈少,出等异众,不听父兄之教”^④,都要告知里中官员,里公还要行使司法权力,接受里人的诉讼请求等^⑤。

社,这一词的起源很早,《说文》曰:“地主也,从示土。春秋传曰:共工之子句龙为社神。”《吕氏春秋·慎大》记载周武王立国封诸侯,“诸大夫赏以书社”。《楚世家》集

解云：“服虔曰：书，籍也。”即将所封土地登记入册。索隐云：“古者二十五家为里，里则各玄社，则书社者，书其社之人名于籍。”可证里为行政单位，社即经注册登记的一定范围和人民。社除有用作登记土地和人民的作用外，还有设立居于这一地域的人民的祖先的祠堂，以供祭祀。《史记·封禅书》云：“民立社，各自以祠。”里与社由于具有各自的特征，因此作为行政机构和祭祀的组织而言，有时也有差别。它们所属的户数有时不相同，包山楚简中有时也将里和社分称，有“同里”和“同社”之说。这说明，同里不一定同社，这两个机构并非必然重合。

州，为里之上乡之下的一级行政机构。《国语·楚语下》有“于是乎合其州乡朋友，比尔兄弟亲戚”的记载，可以说明州在乡之下。州这一词在先秦时期有两重涵义，一是指大的地区范围，通常指以自然条件来划分的区域。如《尚书·禹贡》中划分的荆州、扬州等等，《周礼·大司徒》中也说“周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之数”，《说文》云“州，水中可居曰州。”另一种就是指地方基层行政机构了。以“州”来称呼地方行政机构起源较早。《周礼·地官大司徒》有“五党为州，使之相劝”；《管子·立政》说“分乡以为五州，州为之长”；都说明州是里与乡之间的一级行政机构。州的大小有各种说法，《管子·立政》和《银雀山汉简释文》都认为一州有五百家，《汉书·食货志》则认为一州为二千五百家。楚国州的具体大小如何，没有直接材料来证实，暂存疑。

州的行政长官在楚国称为“州加公”^⑥，齐国称为“州长”^⑦，《汉书·刑法志》称先秦时期的州长官为“州牧”。楚国对地方行政官员称公的做法，大概是由称县公延伸下来，这与楚国官制的体系是相一致的。

州加公负责州内的行政事务，常常与里公一道接受州民的告诉。州与里是地方最基层的两级机构，从包山楚简的刑事诉讼中可

以看出来，许多行政事务都从这两级机构开始。而且这两级机构联系很近，为直接办事的部门。《逸周书·作雒》云“凡工商胥市，臣仆州里，俾无交为。”包山楚简也证实，州加公负责州中司法事务，与里置有司的性质相同。

乡，是州之上，县之下的基层行政机构。《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中就说老子是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周礼·地官大司徒》云：“五州为乡，使之相宾”，《国语·楚语下》亦说“合其州乡朋友”，《鹖冠子·王铢》中将乡置于县之下。乡的大小规模差别颇大，齐国以一乡为二千五百家，《银雀山汉简释文》认为一乡有五千家，而《汉书·食货志》则说一乡有一万二千五百家。这种种数字，都表明到乡这一级行政区划以后，各国、各地区和各时期对乡的划分都没有一致的标准，而必须根据具体的地域条件和当时的情况来划分，它与县制的设立有某些相同之处，都是要依具体情况而定的。因此，对楚国乡的大小笔者认为不必拘泥于某一划分规格。

乡的行政长官是乡师，《鹖冠子》中未言及其具体管理的事务，该书对乡和县、郡职责的描述，多以“循行教诲，受闻以告”之类的话言之。包山楚简中也未见有乡的记载。从包山楚简中担任国家司法官员的左尹的诉讼记录来看，具体执行告诉的官员多是州加公和里公。由此可以推论出，自乡以上的行政机构以发布行政命令和执行与民教化为主要职责，因此，有的史籍中未见有乡一级行政机构的记载，但并不意味着乡这一级行政机构不属于地方基层组织，它是介于基层组织和中层地方行政机构之间的一级，乡以上的县已不属地方基层行政机构，此不赘述。

在里、社、州和乡之间，还有一种“闾”的称呼。《楚辞·天问》云“何环闾穿社，以及丘陵，是淫是荡，爰出子文？”按《说文·闾部》解释“闾，里门也。周礼五家为比，五比为闾。闾，侣也，二十五家相群

侣也。”按此说法，闾只是指居住在一起的人，或言，在里门内居住的人。它与里的设置相重合，但意义不同，里是行政机构，它只是指里内一起居住的人民。秦汉之时，常出现“闾左”一词，是指居住于里门之左边的人，多指贫穷的人。可以进一步证明闾只是指聚居在一起的人们而言。

楚国各级基层组织与县的关系如何，它们之间的关系又如何，也是值得我们探讨的重要问题。

县与乡之间的关系为统属关系，这已有材料证明。县与州、里之间的关系，从包山楚简中我们也可以看出一些来。竹简中“受期”即接受告诉的州加公和里公前面，总要加上上一级官员的官名或封君名，无一例外。而接受告诉的司败、司马和其他官员，则可以单独出现，也可以在前面加上县名或封君名，如“喜君之司败”^①（简56），“~~𠄎~~君之司败”^②（简60），“~~𠄎~~司马”^③等，~~𠄎~~为县名^④。表明这些官吏或是国家级官员，或是县内的官员，也或是封君领地内的官员。据此推论，楚国的前面冠有封君名的州、里官员，是封君领地内的基层机构的官员；而前面题有县公名或县内官员名称的，如“~~𠄎~~公之州里公”^⑤（简163），“~~𠄎~~司马豫之州加公”^⑥（简24），都是县以下的地方机构的官员。县以下的乡，可能因为管理具体的行政事务不多，在竹简中没有出现。但乡也是州、里以上的行政机构，如前所述。

州和里之间的关系，也是上下级关系。在竹简中，州加公总是在前，而里公则在后。并且常出现“州加公”和“州里公”两种称谓，只是在出现州加公时，后面一般都有里公出现，而出现“州里公”时，则绝无“里公”的再次出现。无疑，州里公就是里公，加上“州”字，只是表明它们之间的从属上下级关系。有时州和里之间也有不相统属的情况，里

有单独存在而直属于更上一级机构，这从包山楚简的称呼上可以发现，竹简中有“州人”和“里人”的称呼出现。如果所有的“里”都包含在州之内，则无必要再称州人，只称里人就可以了。

楚国地方基层组织不是始终一贯的，从楚立国到楚灭亡，应有一发展过程。整部《左传》中未见有一处提到楚国的地方基层机构，仅在《国语》、《史记》和其他史籍中有出现，表明春秋时期这种基层机构在楚国还不很普遍并未引起人们的重视，尤其是州、乡的机构。那时的形式可能是县之下直统里社，或在贵族食邑内设里社。到春秋中后期，各级地方组织大概才有所发展，至战国时期逐渐齐备。这其中的原因既有当时经济政治军事方面的发展变化所致，也有各国间相互影响的作用。楚国的叶公曾问政于孔子，孔子答道“政在附近而来远”^⑦子贡对孔子回答楚国、鲁国和齐国三国的问政皆有不同感到迷惑不解，孔子答道：“夫荆之地广而都狭，民有离志焉，故曰：在于附近而来远”^⑧。楚国由于军事上的不断扩张，形成广阔的地域，要统治好这庞大的国家，必须要有有得力的措施，将远近的地区都管理好，因此才有了楚国的中央集权的县制，也才有了相统属的地方各级机构，来治理国都内外、野鄙边境的地区。从这个意义上说，楚国的基层行政机构是与楚县相一致的中央集权统治的组成部分。

① 李学勤《马王堆帛书与鹁冠子》，《江汉考古》1983年第2期。

②⑦ 《管子·立政》

③⑤⑥⑧⑨⑩⑪⑫⑬ 《包山楚墓·简牍释文与考释》
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④ 《鹁冠子·王铁》。

⑥⑬ 《说苑·政理》。

作者单位 湖北社会科学院楚史所
责任编辑 张艳国

楚国典章制度面面观

顾久幸

先秦时期还未出现“制度”一词，春秋中前期也还没有成文的法律典章。直到春秋末期，郑国的“铸刑书”，才开创了中国成文法的历史。但是先秦时的国家，从组成为国家，有了国家机器，开始管理国家事务时起，就有了一定的法规和不成文法。这些法规和不成文法保证了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协调和维持着社会的秩序，成为社会共同遵守的准则，这些就是我们要说的先秦时期楚国的典章制度。

楚人在其先祖熊绎之时，开始了向阶级社会的过渡，开始形成国家。到楚武王时期，已初具国家机器和各项典章制度。到战国末期，楚国已发展成为一个从古代意义上说制度基本完备的国家，楚人杨先世之遗风，采周制之特长，随社会发展之大体，形成一套具有楚国特点的制度体系。历经数百年，包容政治、经济、军事、礼法和社会生活等多方面内容。本文限于篇幅，只能概而言之。楚以一部落小邦兴起于诸侯林立的华夏大地时，它的政权必须具有强大的力量，方能抵御强国的侵吞。楚国的中央行政机构是军政合一的，楚王居于权力之顶峰，统领行政军事大权，下设令尹、司马等官职。各级官员管理行政事务。政治上制定楚国的大政方针。楚王采取晨起听朝的方式听取官员们的意见，再决定政策；经济上管理征收赋税、征发徭役，管理工商和市场、修灌漕渠、制造货币等等；外交上与各国或友好往来或宣战会盟等；礼法上举行各种祭祀礼仪和法律的执行等等。从官吏的设置，我们可以知道，楚国中央政权的各类行政机构都已建立。各级官员均由楚王任命，行政长官也就是军事长官。直到战国时期才出现专门的军事将领。但作为楚王之下的行政官员令尹，仍在军事将领之上协助楚王统领军政大权。

楚国地方行政机构的主要部门是县。县制在周代就已存在，它是宗族和行政组织合一的机构，但楚国的县不是周县的继续，而是具有楚国中央集权特色的地方行政机构，它主要设立在被灭国的边境的土地上，楚县由中央直辖，县公由楚王任命，县在边境上设置军队为楚国戍边，成为春秋时期抵御外侵、治理地方、配合中央的较完整的地方行政机构，是由中央集权管理被灭国土地的有效方法。战国时县以上设郡，或改县为郡，仍在边境设置。县以下的行政组织有乡、州、里，这是最基层的组织。这一整套从上至下的行政机构，构成了楚国较完整的行政体制。

楚国的各级行政机构都设有各类官员，有史可查的计有职官一百余种。楚官的名称部分有异于中原诸国，楚官名称来源有四：一是承袭周制，如称“尹”，有令尹、左尹、乐尹等；二是沿袭楚国的传统称呼，如称“敖”，有莫敖、老敖、郢敖等；三是随时代的发展与诸侯国的职官相混用，如将军，大将军等；四是楚国自己后来增设的官名，如柱国公，也是楚国独有的，当然这种称呼也可能是楚国历史上的遗留。

楚国的官员不完全由世袭担任，还有一部分采用选拔、举荐和立功者升官的办法。官员也要进行考核，主要是对政绩和战功的考核。楚庄王时期的令尹虞丘子，在任多年没有一点起色，于是楚王用考核之法使他自觉辞职。还有考核不合格，可以罢免。在楚国较明智的君王统治时期，有识之士往往受到重用，如楚庄王起用孙叔敖，聘用北郭先生，“结驷列骑，食方丈如前”，①《韩诗外传·卷九》恭请就职；司马子期徒步五天五夜追赶屠羊说，要为他授官②《韩诗外传·卷八》明智的楚王不仅不顾名份和等级，不耻下聘，而且能摒弃前嫌，不拘一格地聘用别国战俘为楚国的高官。楚国的这些开明的任官之法，使楚国日益强盛，但如碰上昏庸的君王时，则是另外一种情况了。

任用官吏不拘一格是楚国社会的一大进步，但在先秦时期，等级和名份

仍然是社会的基本秩序。等级制的实行在当时只是或多或少和如何实行的问题;而不是或有或无的问题。周朝的等级一般是按宗法制来确定,王族、公族、大夫、士及庶人、奴隶,是世代相袭的,而且要按大宗和小宗来规定嫡长子继承制。春秋时期,随着周天子地位的下落,奠基于宗法制之上的等级制也逐渐变化,僭越之事在各诸侯国之内成为家常便饭。楚国原本继承周代的制度就很晚,其宗法制的传统几乎没有,因而等级制发展得既不充分,也有异于周制。楚等级的划分与周朝大致相同,楚王以下为王族,贵族,再下为平民,最后是奴隶。但楚国等级之间的限制不很严格,而且分化十分频繁。下等的贵族上升为中等或上等的贵族往往是一蹴而就,而平民升上贵族的地位也仅是一夜之间的事,商人屠羊说如果当初接受了楚王的授官,马上就可以贵为三公。而贵族由于官爵的失去,食邑的被收回,也会马上成为穷困负薪的平民。等级的级别可以跨越,而等级间的礼却不可以破坏,所谓“贵有常尊,贱有等威,礼不逆矣”③《左传》宣公十二年。正是楚国家以等级制保护现有统治者利益的基本原则。

楚国的等级中也有爵制,它是迥异于中原国家的,具有楚国特点的爵位。它的不同之处在于:其一,称呼不同。它没有沿袭周代公、侯、伯、子、男的称呼,而用通侯、执珪、执帛、五大夫、七大夫的称呼;其二,颁爵方法不同。它不是完全按贵族的等级来颁赐,而主要是将爵位作为一种荣誉来赏赐,即“有功者受吾爵禄。”保护楚国法典的平民可以封爵执珪,抓获逃犯的有功者也可以受此殊荣;其三,赏赐的爵位不与官职相联系。有爵者不一定有官,爵位只是政治上和经济待遇上的意义,而不是权力上的体现,它不改变楚国的任官制度。

与官职和爵位相连的是楚国的俸禄制度。楚国的俸禄有两种形式,一是食邑,二是食物。春秋时期主要以食邑为主,有少量食物俸禄。到战国,食邑与食物俸禄并存。楚国的俸禄与官职相连,楚王按官员的职务和贵族的等级赐给俸禄,一般只享受三世就收回。但也有少数楚国的贵族食邑享受九世或更长的时间,是由于其祖先有大功于楚国,或食邑土地特别贫瘠,由楚王做出特别决定后保存下来的。它只是楚国历史上的特例,不可视作一贯制度。偶有贵族宗族子弟长期占据楚国官职之事,则食邑必定是世袭。如屈氏家族终春秋战国之世一直担任莫敖一职,但这种世代享用食邑不是俸禄制的原因,而是职官制的结果。

维护国家秩序,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律,在夏

代就已出现,发展到周代,制定了更为完备的《周礼》,在周代,礼即法,但《周礼》带有不少道德行为的准则。随着社会的变革,诸侯的兴起,《周礼》已不能完全代表法律了。这时,楚国的法律已呈现出更严格、更权威和更具现代的意义。楚国在春秋时有名目的法律还不多,大多是约定俗成的,为楚王认可的不成文法。楚国的法律有名目可考的有茅门之法,仆区之法、鸡次之典、宪令等等。还有不少有事实证明,但无名目的法,约有三十多种。

楚国的法律由楚王亲自管理,由他指定专门的人制定,战国时,屈原曾受楚怀王之托而制宪令。法律具体由各级官员执行。据湖北荆门包山楚墓出土竹简记载:楚国的执法官有中央政府主管司法的官员是左尹;地方县级政府所设的专职司法官是司败,有些封君领地内或中央职能部门设有司败一职;基层行政组织“里”的官员的是“里公”,也履行司法职能。楚国的法律诉讼有一定程序,即由下至上,里公首先接受告劾,而后上报楚县,由县正负责审理案件,这与中国封建社会由县官进行初审是一致的。如县正无法作出判决,则要上报左尹,左尹如再不能裁定,则上报楚王④包山墓竹简整理小组《包山二号墓竹简概述》《文物》1988.5期。这种三级司法机构,颇类似如现代的初级、中级和高级法院的形式。表明楚国的法制到战国时期已相当完备了。

楚国的法律对贵族和平民均有效。楚文王时期,宫廷执法官保申为劝谏文王勤于朝政,曾对文王用笞刑。楚庄王的太子违犯了茅门之法,廷理依法对车夫进行了处理,太子到庄王面前告御状,结果庄王不仅不加罪于廷理,反而盖爵两级,太子则请罪认错。这种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作法,与周制是大不相同的。

典章制度中的另一部分内容是经济制度,它包括土地制、赋税制、徭役制、节制、度量衡制、商业和集市贸易的管理等等。

土地制度是古代社会经济制度中的最主要部分,土地的占有形式,决定国家的社会性质。土地的分配历来是统治者关注的重点。楚国的土地是王有制下的贵族食邑制和里社占有制。贵族的食邑由楚王赐给,贵族在食邑内的政治权力是管理邑内的基层组织,经济上享受食邑上的收获物,食邑上的贵族对楚王所尽的义务是组织私人军队,作为军赋,战时随楚王出征打仗。食邑一般是用都邑或郊外的土地来赏赐,后来发展到野鄙之地的土地也可以用来作食邑。楚国贵族的食邑一般都不大,如以书社计,最高的赏赐是“书社七百”,每社二十五家,共计一万七

千五百家,如以封户计,有的只封四百户,那就是很小的食邑了。食邑的土地一般由贵族的宗族子弟和农奴耕种,收获物大部归领主所有。里社的土地基本上由农奴耕种,其收获物由农奴以赋税的形式交给国家,这是一种农奴制性质的社会形态。春秋中期以后,楚国土地制度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一是增加了按政绩和军功赐给的赏田,其二是出现了土地向私有制转化的萌芽。到战国时,楚国出现土地私有制。其三是战国时期有了一种新的土地赏赐方式——封君的土地,其分配形式更有利于受赐者。

楚人奉行商、农、工、贾平行发展的政策,对商业不抑制,对大商人还有优惠的政策,如对大商人鄂君启发给通行各地的通行证——节,货物还可以有部分享受免征税。楚国有专门管理集市贸易的官吏。商业的发达使货币的流通十分广泛,在楚国经济发展的鼎盛时期,货币曾流通七省,有河南、陕西、浙江、安徽、江苏、山东和湖南^⑤赵德馨《楚国金币流通地域的考察》,《江汉考古》1985.3期;楚国的货币由国家统一铸造,并规定钱币的大小。

楚国的度量衡制根据出土文物考察,已基本完善,并且是统一的。度器有尺,为铜铸,尺度小于今尺;量器有铜量,有一定的规格;衡器出土了天平和砝码,其重量各地大体相同。

楚国的礼制是在与周朝和诸侯国接触以后,逐渐接受的,再加本民族过去的传统礼节,构成了楚国礼制的全部。楚人的礼制大致有如下内容:朝聘之礼、燕飧之礼、会盟之礼、外交之礼、祭祀之礼、丧葬之礼、立谥之礼、占卜之礼以及军事上的礼节。

楚人的婚姻制度与它的政治制度一样,受周朝的影响较晚、较少,因而保留自己的传统习俗多一些,处于比较开放的氛围中。楚人奉行一夫一妻制,媵婚制为一夫一妻制的补充形式,即女方陪嫁的女子可以作为男方的妾或妻死以后继任为妻。《周礼》记周朝婚姻有六礼,但楚人只采纳了两种:纳聘和亲迎。楚人婚姻关系中,男女较为平等。女方的家庭地位或是否行聘礼都不成为婚姻的障碍。婚后,女子可以回娘家,返回时,仍由丈夫行聘礼接回。男女离婚后或丈夫死,女子可以再嫁。楚国的婚姻制度在自身社会经济的影响下,在不断与中原国家的交往中,开始掺杂不少周礼的禁锢,接受中原地区的孔孟之道为主的道德观。尤其是贞洁观念,在春秋后期开始成为上层女子效仿的时髦行为。

从楚国的兴起看长江流域 之早期国家文明模式

郭伟民

中华文明最早兴起于黄河流域，这一点殊无异议。不过这种文明的因素吸取了新石器晚期各区域文化中的精华特别是东南沿海文化的最优秀部分。⁽¹⁾在一度辉煌的“玉器时代”过去以后，中原黄河流域率先绽开了文明之花。二里头文化被认为是夏文明的典型代表。从此以后的数千年间，朝代兴衰的历史悲喜剧皆以中原大地作为主要舞台。故尔黄河流域一直被认为是中华民族的摇篮。

然而，不可忘记长江流域对奠定中华文明的历史功绩。考古资料告诉我们，从距今二百万年前的“巫山人”起，这一地区就有了人类活动的踪迹。郧县猿人、和县猿人、长阳人，旧石器时代长江流域的崇山峻岭间就一直繁衍着人类的祖先，特别是旧石器中、晚期文化遗址都被普遍发现。新石器时代这里出现了中国乃至世界最早的稻作遗存——彭头山文化⁽²⁾。在以后的历史进程中，长江流域新石器文化以丝毫不逊于黄河流域的发展势头朝前迈进，到了晚期，中游的石家河文化，下游的良渚文化，都发现了城池、祭坛和精美

的玉器。一些文明的因素较黄河流域先行出现。毫不怀疑，如果不是某种还未被我们认识的历史之谜，古文明发生的契机理应赐予长江流域。不过，客观的历史告诉我们，晚期新石器文化之后的夏商周时期，长江流域的发展较之黄河流域，已黯然失色，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新石器文化的长江流域渐渐地落在了黄河流域之后。

夏代至西周时期，中原地区先后兴起了三个强大的帝国，都为君临九州、封邦万国的尊主。夏禹所至，南到会稽，夏文化首先影响了长江流域。在中游的鄂西和上游的川东峡江发现了夏文化的代表性器物如尊、鬲、盂等⁽³⁾。

商时期是中原文化南渐的一个最重要时期，上游的早蜀文化如广汉三星堆的文化遗存，留有浓厚的商文化痕迹，中游地区的湖北、湖南，下游地区的安徽、江西、江苏都强烈受到商文化的冲击，这已被大量的甚至引起震动的考古材料所证明⁽⁴⁾。

商时期长江流域出土的青铜器物，即使带有了浓厚的地域特色，也摆脱不了中

原文化的强制地位。迄今为止，无论是史籍还是考古材料都找不到这一时期长江流域国家文明发生的任何踪迹。或者说，大量的南方出土的精美青铜器都是为南来的中原人所拥有，只不过是吸收了某些当地文化因素而就地铸造了有异于中原风格的青铜器物。这种南来商人的动机以及为何遗留大量青铜器物至今还是一个在学术界没有解决的问题。说是为了掠夺南方的铜矿资料恐怕还不是唯一的原因。湖南宁乡黄材和江西新干大洋洲出土的青铜器从各方面来讲都要比中原商文化中心出土的青铜器精致复杂且品味也要高。将如此众多丰富的铜料留于此地与商人南方掠铜之策背道而驰。不过，有一点可以承认，那就是商时期南方的长江流域已在中原文化的强烈影响之下。

在商被姬周灭亡之后，中原建立起了强大的封建制的中央集权——姬周王朝，这是集夏商两代国家统治经验总于一体的一个新王朝。作为国家职能的各项机构和设施，如果说在夏商时期还处在摸索阶段的话，那么姬周王朝显然已经具备了最先进的国家经验了。可以说西周统治者为我们创造了一个东方国家机构的构成样板，即封建的、集权的、嫡长子继承制与宗法制相配套的君主统治机构。这便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真实写照。这一系统的确定使中国走了近三千年的循环线，尽管此后物质文化有了发展，政治与经济体制却是几千年来沿袭不变。

而长江流域最早的国家文明，便是姬周文明直接干预的结果。

一、楚的立国

1、楚族与早期楚文化

目前“楚文化”研究中最大的课题之一

便是探索早期楚文化和楚族的来源。这一问题的研究工作第一阶段是注重于文献，从史料上人们得出了楚族和楚文化东来说、北来说、南来说（土著说）、西来说等种种不同的见解，双方都言之成理，相持不下。第二阶段是运用考古资料与古文献结合起来考察，结果西来说被打倒。但土著说、北来说却更加显示了充分的理由，东来说时而沉寂又时而泛滥。不过，到现在为止，人们对早期楚文化仍处在一知半解甚或茫然不觉中。第二阶段的工作看起来应该告一段落。下一步的工作要从理论上对考古学楚文化进行阐释，对楚民族、楚文化、楚国的诸概念进行全方位的思考，同时明确地开展田野考古工作，或许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突破口。

基于这一点，我们认为，探索早期楚文化主要是寻找西周早期楚文化。西周中期和晚期楚文化的遗存已经在长江中游许多地区都有发现。西周早期楚文化是一种什么状态，发展水平如何，实际上这便牵涉到文化渊源问题。早期楚文化在理论上反映了文化间的接触以及因接触而发现融合的问题，而且早期楚文化还不具备楚文化的典型形态。

商周时期江汉地区的古文化处于动荡不定的状态，这一地方存在着众多的民族与文化。从对商周时期这一区域古代文化的分区探索来看，各种类型的区域文化都不能构成楚文化的直接来源⁽⁵⁾。而楚文化之典型特征如青铜礼器中的鼎、簋、敦、缶、壶和实用生活器中的鬲、盂、罐、豆组合却明显地刻下了姬周文化的印记。鬲、盂、罐、豆出现于西周中晚期，在湖北襄樊、当阳，湖南澧县、岳阳都发现了这一时期的文化遗物，而这些地区在西周早期并没有这种传统，这种传统的源头只能产生于最接近于中原姬周文化的鄂东北地区⁽⁶⁾。众所周知，鄂东北是成王分封“汉

阳诸姬”的地方，这是其一；第二，楚式青铜器物无疑应来源于姬周文化。江汉地区从来没有青铜礼器的传统，风格独特而又成一定组合的器物也非殷商青铜文化的特征，“汉阳诸姬”中曾国的青铜鼎经研究被认为是楚式升鼎的祖型⁽⁷⁾。

楚文化来到江汉地区之前，这里的状况是这样的：民族支系繁多，文化交相混杂，构成商周时期本区域这样一个松散的毫无凝聚力的社会历史状况。芈姓楚人挟中原文化而来，使文化聚合，民族聚合，并建立了国家。

楚的先民出自于帝高阳，从黄帝到重黎再到陆终，面貌已有较大的改变，文献史料对这一段的记载比较笼统。到穴熊时还“或在中国、或在蛮夷”。可以推知，楚之先祖虽为中原民族，却远非姬周的宗族，而只是属于大体意义上的中原民族。只是到了周文王时代，楚与周的关系才密切起来，助周伐纣，在成王时熊绎被封于蛮夷之地的荆山。这种分封表示：(1)周初统治者正式将芈姓楚族纳入自己的统治范围之内，承认其为姬周王朝统治下的一个诸侯国，说明早周与楚之先祖关系非同一般。(2)这种分封显然又有别于姬姓贵族的宗族分封，而是将芈姓楚人分到了荒蛮之地并未予宝器，可知其当时力量的弱小，地位的低下。我们推测在周封楚族之前，芈姓楚人的社会组织还有可能处在部落氏族社会阶段，且动荡不定。他们的经济形态一定很原始，甚至还比不上江汉土著的各民族文化的主人。是历史的契机造成了鬻子和其后代熊绎终于有了一块“子男之田”。既然为姬周的诸侯国，那么楚的早期文化必然与姬周文化有较多紧密的联系。他们经过多年的游荡，并参加过规模浩大的伐纣战争，在周初又被委以封国之君，则这支族群显然从一个氏族部落一跃而成为了一个封建国家。这时的楚宗族不仅具

有一般氏族酋长部族的那种强悍，而且拥有先进的国家管理模式——这种模式显然由姬周王朝提供。用这种形式武装起来的楚族贵族必定是坚强而具有凝聚力的，较之江汉地区松散而各自为伍的农业部族，其政治力量和组织力量要先进许多。

周初楚人分封到江汉荆蛮之地，其力量是比较弱小的，为什么它在短短的时间内迅速崛起，一跃而成为泱泱大国。我们认为，那种在文什与民族组合下的特殊立国模式是其具有优越性的基础。

江汉地区自新石器时代以来，有着自己源远流长的文化遗产，有着先进的农业生产和耕作方式，加上洞庭、云梦为膏腴之地，物产异常丰富。商周时期自新石器时代以来那种稳定的体系被打破以后，一时间各民族各部落都在此互生互存，交错杂处，过着彼此独立，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桃源生活。江陵荆南寺、张家山、沙蛮周梁玉桥方圆不过十里，文化面貌却截然不同，荆南寺遗存范围内彼此之间不同地段的文化面貌也是风格有殊。这种杂处方式就象一曲田园式的牧歌，述说着一个个农业民族在这里和睦而又安宁的生活。然而，此时北方中原大地却战乱频仍，战争是导致国家机器强化坚固的魔棒，是造成先进生产力的重要条件，是政治变革的一种方式。经过了由黄帝（传奇人物）以来的军事民主制时代之后，显然中原地区已具备了先进的政治观念体系，它要求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统治集权，它要求这个机构能够平定战争，拯救民众，并使各对立的部族统一起来。这实际上已对上层建筑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使首领和族民们的觉悟不断提高。显然，夏商时期中原民族已经从思想上树立了国家观念、政教观念、军队观念、争取权力和反抗权力的观念，楚宗族便是这些民族中的一支。然而此时的江汉地区诸民族仍然生活